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 董事、副总裁张志斐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张志斐先生申请辞去公 司副总裁职务。截止本公告日,张志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辞职后,张志 斐先生将仅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张志斐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根据《公司 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张志斐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 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志斐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 心感谢。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